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i)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落實。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a)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00.03%；及(b)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0.0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當中兩名承配人除外，即許國典(「許先生」)及龔澤民(「龔先生」)，彼等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法律費用及支出以及配售事項附帶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700,000港元，擬用於(a)為代價提供資金；(b)翻修目標土地及物業；及(c)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b)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長江泰霖(附註)	179,252,394	14.34	179,252,394	7.17
許先生	-	-	276,243,000	11.05
龔先生	-	-	419,298,000	16.77
公眾股東：				
其他承配人	-	-	554,459,000	22.19
其他公眾股東	1,070,385,490	85.66	1,070,385,490	42.82
	<u>1,249,637,884</u>	<u>100.00</u>	<u>2,499,637,884</u>	<u>100.00</u>

附註：長江泰霖由Ng Ong Nee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Ng Ong Nee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的董事)被視為於長江泰霖持有的179,252,3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